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14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二)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及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二、班別名稱：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別、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四、招生人數：1 班，35 人 (未達 20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 (報考資格)：

共同條件：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科系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持外國學歷證件者，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當地國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2、語言證書 (具備以下任一證書)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114 年後取得族語能力中高級任一種合格證明書即符合該項報名條件)。
-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3、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老師或代理教師。

(2) 具備原住民族語教學、族語推廣或原住民身分及教學經驗資格之一者：

- a. 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之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或代理教師。
- b. 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年 (含) 以上。
- c.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
- d. 具原住民身分，於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2 學期之代理教師。

六、開設課程：須修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一) 專門課程：**至少 4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型態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知識 (至少 10 學分)	語言學通論	3(必修)	54	依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	3	54	
	語言分析專題	3	54	
	臺灣南島語綜論	3	54	
	OO 族語概論	3	54	
族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 12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	2(必修)	36(遠距)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	2(必修)	36(遠距)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	2(必修)	36(遠距)	
	族語寫作	3	54(遠距)	
	族語翻譯	3	54(遠距)	
民族文化與文學 (至少 10 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必修)	36	
	原住民族教育	2(必修)	36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3	54(遠距)	
	台灣原住民專題	3	54(遠距)	
族語教學 (至少 6 學分)	語言教學綜論	3	54	
	詞彙教學	3	54	

備註：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3 學分)。
3.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族語方言差」三門課程，共計 7 學分。
4. 具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聘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課程 3 學分。
5.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之「OO 族語(一)」、「OO 族語(二)」、「OO 族語(三)」、「OO 族語(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教育」、「OO 族語結構」、「族語評量與測驗」等課程，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經審查通過，可辦理專門課程抵免。
6.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20 學分班】之「族語 1-4」8 學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證書】，僅能擇一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7.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8. 上課型態、授課年級及學期別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二)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型態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必修)	36(遠距)	依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教育哲學	2	36(遠距)	
	教育概論	2	36(遠距)	
教育方法	教育議題專題	2(必修)	36	
	教學原理	2	36(遠距)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遠距)	
	學習評量	2	36(遠距)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遠距)	
	青少年心理學	2	36	
教育實踐	原住民族語／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必修)	36	
	原住民族語／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教學實習	2(必修)	36	
	原住民族文化	2	36	
	STEAM 教學設計	2	36	

備註：

1. 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2. 曾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得檢附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及成績單，於報名階段併同學分抵免申請表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規定請參照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3. 上課型態、授課年級及學期別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

七、師資(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葉美利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授 兼所長	專任	語言學通論	3
				語言教學綜論	3
				臺灣南島語綜論	3
蘇美娟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校長/ 博士生	兼任	臺灣南島語 句法研究	3
徐榮春	新竹縣尖石鄉 嘉興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	校長/ 博士生	兼任	原住民族教育	2
伍杜米將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原住民族專班/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講師	兼任	臺灣原住民族 文化概論	2
李台元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	助理教授	兼任	台灣南島社會 與文化	3
待聘				台灣原住民專題	3
				詞彙教學	3
				語言分析專題	3
待聘 視進修學員族語別規劃 (以本校兼任老師優先授課)				臺灣原住民族語 oo 族語 (初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 oo 族語 (中級)	2
				臺灣原住民族語 oo 族語 (進階)	2
				oo 族語概論	3
				oo 族語寫作	3
				oo 族語翻譯	3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

【教育專業課程】(依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葉美利	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教授	專任	原住民族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原住民族語/語文領域本土語文教學實習	2
呂晶晶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校長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待聘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概論	2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青少年心理學	2
				STEAM 教學設計	2
				教育哲學	2
				學習評量	2
				教育議題專題	2
				原住民族文化	2

八、圖書

國小本土語文教科書、辭典約 120 冊、本土語言研究、文學及文化藏書約 951 冊、本土語言研究期刊約 915 冊。

九、儀器設備

現有教學設備：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投影機、投影幕、影印機等。

十、開班日期：訂於 114 年 09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一、教學時間：學期間周六及寒暑假週間一至五。

十二、教學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光復校區/南大校區。

十三、教學方式：採實體或得依課程性質於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下，採視訊教學方式進行。

十四、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十五、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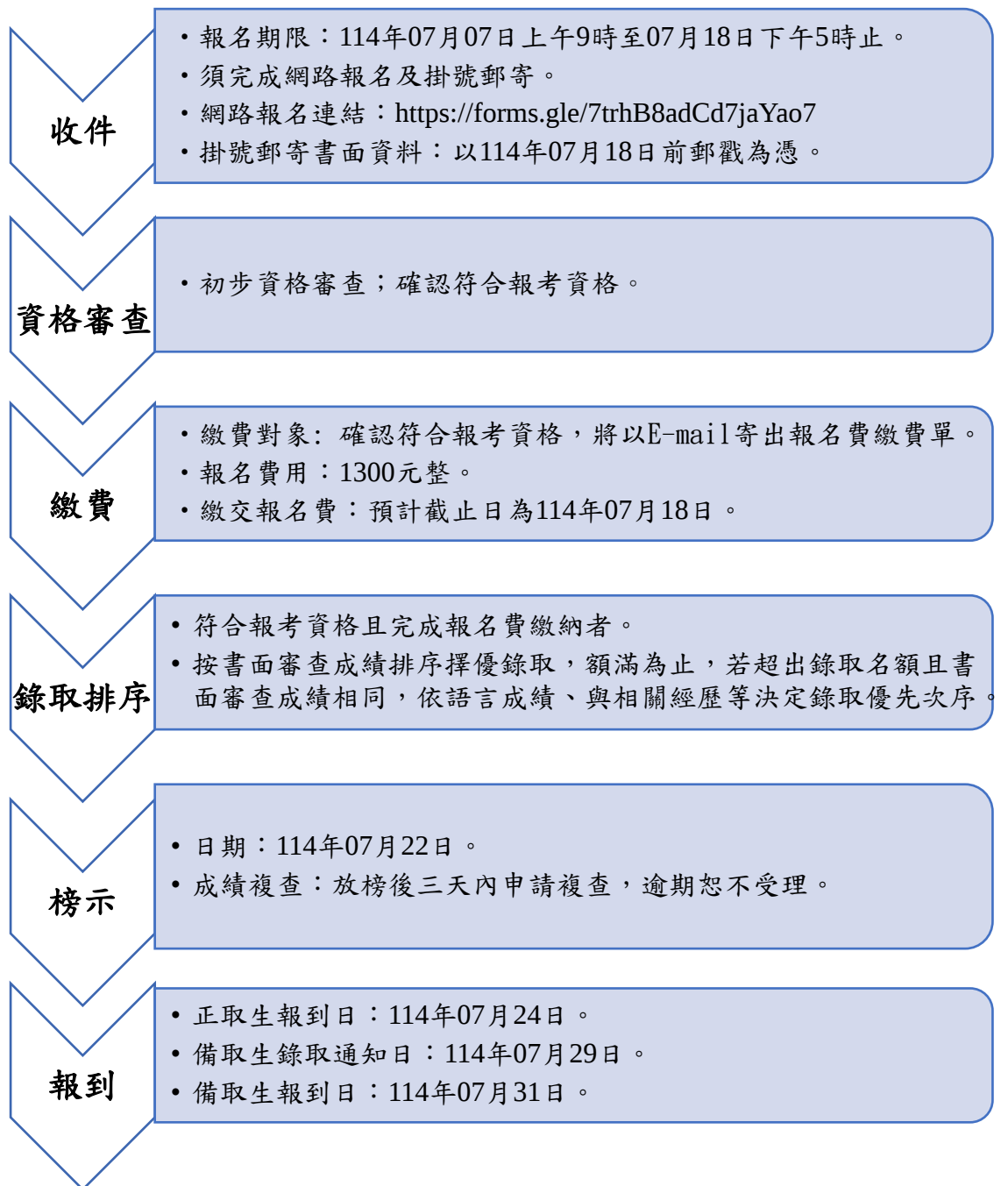
（一）報名費：1,300 元。

（二）每學分：3,500 元。

（三）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際就讀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人每學分最高補助獎助金新臺幣 2,000 元；每學分未達 2,000 元者，依其實際繳納金額覈實補助。本學分班擬依上述規定，並配合教育部請領規範，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間及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另案申請。

十六、招生方式

(一) 報名流程



(二) 繳交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報名表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請附最高學歷		◎必備。
3.語言證書(具備以下任一證書影本)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114 年後取得族語能力中高級任一種合格證明書皆符合該項報名條件)。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必備。
4.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必備。 ◎簡章附件二
5.相關證明文件：		◎必備，請依報考身分檢附資料。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老師或代理教師之 <u>在職證明書正本</u> 。	(2) 具備原住民族語教學、族語推廣或原住民身分及教學經驗資格之一者： a. 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學期之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或代理教師之 <u>服務證明書影本</u> 。 b. 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4 年(含)以上之 <u>在職證明書正本</u> 。 c.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之 <u>證明文件影本</u> 。 d. 具原住民身分，於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2 學期之代理教師之 <u>服務證明書影本</u> 及具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正本。	
6.學分抵免申請表及相關文件-科目等同證明單		◎無者免付。 ◎簡章附件三。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 A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如簡章附件四)於報名期限內親送或寄出，俾利審查作業。 ★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u>繳交之學歷證明、語言證明、服務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u> ★審查資料如須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三) 錄取方式及標準：

- 1、按書面審查成績排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依語言成績、與相關經歷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
- 2、由本所招生委員會核定錄取名單，分別錄取正取生與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不足額錄取則不列備取生，正取生逾期未報到，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 放榜時間：

- 1、榜示：預定 114 年 07 月 22 日榜示、07 月 24 日正取生報到。
- 2、備取：預定 114 年 07 月 29 日通知備取生、07 月 31 日備取生報到。
- 3、成績複查：放榜後三天內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五) 退費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規定如下：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七、辦理單位：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單位主管：葉美利所長

承辦人員：張純純行政助理

連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3601

E-MAIL：itllt3601@gmail.com

十八、教育實習安排：

教育實習之申請，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如具下列資格條件者，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修習教育實習：

-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最近 3 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任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老師或代理教師累計滿 4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 2、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老師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十九、本校中等學校任教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109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18763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8157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5668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0043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0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36740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33957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36020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40035070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 學分數	38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含博士班)、台灣文學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人社學院學士班。				
適用對象	適用 114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3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課程修習規範	
語言學知識	10	語言學導論(3/必)、語言學通論(3/必)		必修任選至少 3 學分	
		臺灣南島語句法研究(3/選)、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概論(2/選)、○○族語概論(3/選)、○○語結構(2/選)		左列 9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3 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語言學知識)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	
		語言與文化田野調查(2/選)、語言田野調查(3/選)、田野調查方法(3/選)			
		臺灣語言綜論(3/選)、臺灣南島語專題研究(3/選)、臺灣南島語綜論(3/選)、臺灣南島語言比較研究(3/選)、南島語言學（3/選）			

		當代語言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學經典閱讀研討(3/選)、語法理論專題(3/選)、句法學一(3/選)、句法學二(3/選)、漢語語法(3/選)、句法學(3/選)、比較語法(3/選) 生理語音學(3/選)、音韻理論專題(3/選)、漢語音韻專題(3/選)、實驗語音學(3/選)、生理語音學(2/選)、音韻學一(3/選)、音韻學二(3/選)、語音學(3/選)、音韻學(3/選) 語言分析專題(3/選)、言談分析專題(3/選)、臺灣語言實驗專題研究(3/選)、語言結構專題(3/選)、語言類型專題(3/選)、語料庫語言學專題(3/選)、臺灣語言計量研究專題(3/選)、語言運作理論專題(3/選)、語言分析(3/選) 語言與文化(3/選)、認知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與大腦(3/選)、心理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治療專題(3/選)、心理語言學(3/選)、腦神經語言學(3/選)、語言與認知(3/選)、語言的腦科學基礎(3/選) 語法與詞彙語意介面專題(3/選)、語用學(3/選)、臺灣南島語構詞研究(3/選)、語義學專題(3/選)、臺灣南島語詞彙語意專題(3/選)、語意學(3/選)、形式語意學(3/選)、構詞學(3/選)、語言、語意與邏輯(3/選)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語言接觸專題研究(3/選)、臺灣語言變遷專題研究(3/選)、歷史語言學專題(3/選)、漢語語言學專題研究(3/選)、歷史語言學(3/選)、語言接觸(3/選)、語言接觸二(3/選)、語言與歷史(3/選)、社會語言學導論(3/選)	學分數。
族語文	12	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2/必)	至少必修 6 學分 包括「聽說讀寫」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

溝通能力		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2/必)	四層面，或修習族語(一)至(四)中之6學分。
		臺灣原住民族語(進階)(2/必)	
		族語寫作(3/選)	左列三門課程需任選兩門修習。
		族語翻譯(3/選)	
		族語方言差(3/選)	
民族文化與文學	10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2/必)	至少必修2學分
		原住民族教育(2/必)	至少必修2學分
		族群與書寫(3/選)、台灣原住民文學與當代議題(3/選)、族裔比較文學專題(3/選)	左列6組課程需至少任選2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民族文化與文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當代台灣南島議題(3/選)、南島語系社會與文化(3/選)	
		台灣南島社會與文化(3/選)	
		經典民族誌選讀(3/選)	
		台灣原住民專題(3/選)、台灣原住民族研究(2/選)、台灣南島民族的語言與文化(2/選)	
		台灣平埔研究(3/選)、台灣原住民歷史研究(3/選)	
族語教學	6	語言教學綜論(3/選)、臺灣語言教學現況(3/選)、語言教學理論專題(3/選)、語言教學量化專題研究(3/選)、語言教學質性專題研究(3/選)	左列7組課程需至少任選2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族語教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語音教學(3/選)	
		詞彙教學(3/選)、語法教學(3/選)、語義學教學應用(3/選)	
		語言教學評量研究(3/選)、族語評量與測驗(2/選)	
		臺灣母語教學專題研究(3/選)、寫作教學研究(3/選)、語文教學行動研究(3/選)、閱讀理解專題研究(3/選)、原住民族語教學(3/選)、語文教育研究方法專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

		題(3/選)、認知語言學與語言教學(3/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研究(3/選)、閱讀理論與閱讀教學(3/選)、讀寫教學專題研究(3/選)、主體對話與課室觀察(3/選)、閱讀教學專題研究(3/選)、認知科學與閱讀歷程專題研究(3/選)、讀以學專題研究(3/選) 語文領域數位學習教材研發與評鑑(3/選) 語言習得(3/選)、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3/選)、雙語教學研究(3/選)、語言習得概論(3/選)、雙語教學設計與實踐(3/選)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3 學分)。 3.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臺灣原住民族語(初級)」、「臺灣原住民族語(中級)」、「族語方言差」三門課程，共計 7 學分。 4. 具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聘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兒童語言發展專題研究」課程 3 學分。 5.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之「OO 族語(一)」、「OO 族語(二)」、「OO 族語(三)」、「OO 族語(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原住民族教育」、「OO 族語結構」、「族語評量與測驗」等課程，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經審查通過，可辦理專門課程抵免。 6.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20 學分班】之「族語 1-4」8 學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證書】，僅能擇一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7.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8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6512A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6110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3258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4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10033939 號函同意備查

1. 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開課。
2.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為必修。
 -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必修。
3. 擋修規定：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4. 中等學校實地學習時數至少 54 小時：師資生需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經由師培中心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5. 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適用於 111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110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惟其須配合同一學年度適用最新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6. 本表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

類型	必修	素養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	必	1、2、3、4	教育心理學	2	
	選	1、3、5	教育社會學	2	
	選	1、4、5	教育哲學	2	
	選	1、2、3、5	教育概論	2	
	選	1	教育與學校行政	2	
	選	1、2、3	多元文化教育	2	
教育方法	必	1、4	教育議題專題	2	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選	3	教學原理	二 選 一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選	1、2、3、4、5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3	學習評量	2	1. 「特殊教育導論」內含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 111 學年度前師資生修習「教學科技與運用」課程得逕採認為「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3	教育統計學	2	
	選	2、4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	4	班級經營	2	
	選	3	教學科技與運用	2	
	選	2、4、5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2、4	心理衛生	2	
	選	2、4	團體輔導與技術	2	
	選	3	科學教育	2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簡章)

教育實踐	必	3、5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	3、5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2. 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3. 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請見本校師培中心網頁。
	選	3、5	中學教育實地研究	2	
	選	5	教師專業倫理與發展	2	
	選	2、3、5	原住民族文化	2	
	選	3、5	STEAM 教學設計	2	
	選	3、5	中等學校教育見習	2	國內或海外
	選	1、2、3、5	自主學習	3	

二十、修習規定：

- (一) 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並實施簽到制度；若屬國定假日連續假期，以同步遠距授課為原則。
- (二) 每門課程出席時數應達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學員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檢具醫院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缺課時數逾課程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 0 分計算。缺課定義包含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娩假及曠課等。錄取者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 (三) 上課日遇國定假日當天或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停課不補課。
- (四)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五) 本專班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
- (六) 倘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學分班各學期開課規劃修課，本學分班將不保證以另行開班方式提供補修，請學員自行衡酌修課規劃。
- (七) 本課程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
- (八) 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B 號令「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辦理。
- (九) 本學分班之學員，修畢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42 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語言能力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明者，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十)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者始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向本校申請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二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員，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考生驗繳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畢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 (三) 退費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規定如下：
 - 5、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 6、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 7、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8、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 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

簡章附件一：報名表

國立清華大學一一四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資訊	(O) (H)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須檢附畢業 證書影本)	學校 (院)系 學位 民國 年 畢(肄)業					
語言證書 (須檢附語言 證書影本)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書 ☐ 中高級-聽力、口說 ☐ 中高級-閱讀、寫作 ☐ 高級 ☐ 優級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族語別(方言別)： 發證日期： 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					
現職服務 學校 (須檢附在職 證明正職，無 現職則免附)	學校名稱		單位		職稱	
教學經歷 (須檢附服務 證明書影本)	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年資合計： 年。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工作服務年資合計： 年。 中等學校教學工作年資合計： 年。						
注意事項： 1.本報名表請以電腦膳打或正楷書寫，如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2.報考人應保證本表各欄資訊無虛假不實，如經查證不實，本校得不受理其申請或取消錄取資格。 3.表內所列之學歷證明、語言能力證明、服務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應於錄取報到時準備正本以供查驗。 4.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者，視同同意授權本校取得並處理報名者之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所有報名資料僅供本校招生及相關行政作業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報考人簽名：						

簡章附件三：專門科目-科目等同證明單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資格專門科目-科目等同證明單

申請者 姓名		系(所)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		進入教育學 程學年度	
申請檢定之學 科/領域	☐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 ☐ 高級中等學校_____科暨國民中學_____領 域 _____專長 ☐ 中等學校_____領域_____專長		

填表說明：

1. 申請科目等同認定之同學，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及欲申請等同科目之上課所用課程大綱、內容等相關資料以資證明，成績單上需認定之科目請以色筆標出。
2. 若以兩科(含)以上修習過的科目認定同一門科目時，請將已修習過的科目填寫在同一列即可。
3. 本表格由師培中心彙整後送請各學科主要規劃系所審核。「紅色框」由系所審核後填寫。

申請認定專門科目 (填寫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 所列資料)		已修習過科目 (填寫成績單上所列資 料)		系所審核欄 (由相關系所填寫)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意見 (請勾選)		審核系 所	教師簽 名	日期
				等 同	不 等 同			
1.								
2.								
3.								
4.								
5.								
6.								
7.								
8.								

簡章附件四：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書面資料清冊		自行檢核表
1.報名表	簡章附件一	☐ 已備妥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已備妥
3.語言證書		☐ 已備妥
4.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簡章附件二	☐ 已備妥
5.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老師或代理教師之<u>在職證明書正本</u>。 (2)具備原住民族語教學、族語推廣或原住民身分及教學經驗資格之一者： a.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或代理教師之服務證明書影本。 b. 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含)以上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c.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之族人，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d. 具原住民身分，於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2學期之代理教師之服務證明書影本及具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正本。	☐ 已備妥 二擇一 ☐ 已備妥
6.專門科目-科目等同證明單	簡章附件三	☐ 已備妥 ☐ 無資料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簡章附件四)於報名期限內(114/07/18)親送或寄出。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收
03-5715131 # 73601

報名班別：國立清華大學一一四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